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32號

原告 馮慶源

訴訟代理人 吳奕綸律師

陳彥均律師

被告 鑫寶發國際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倉豪

被告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李永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權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為：「確認被告李永發對被告鑫寶發國際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鑫寶發公司）有20,285,428股之股權存在。」（見本院卷一第9頁）。嗣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具狀變更聲明為：「確認被告李永發對被告鑫寶發公司有17,607,386股之股權存在。」（見本院卷一第457頁）。經核原告上開變更，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自應准許之。

二、按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接受執行法院命令後10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債權人對於第三人之聲明異議認為不實時，得於收受前項通知

01 後10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並應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
02 明及將訴訟告知債務人，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項、第120
03 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
04 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法第247條
05 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
06 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
07 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
08 言（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原告
09 於110年度司執字第29753號強制執程序（下稱系爭執行事
10 件）請求扣押被告李永發對被告鑫寶發公司之股份，經被告
11 鑫寶發公司於112年7月7日以被告李永發已無任何股份為由
12 聲明異議，原告因認被告鑫寶發公司異議不實，提起本件確
13 認訴訟等情，有本院112年6月27日桃院增六110年度司執字
14 第29753號執行命令（下稱112年6月27日扣押命令）及被告
15 鑫寶發公司異議狀在卷可佐【見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29753
16 號卷（下稱執行卷）卷二、本院卷一第17頁、第21頁】，顯
17 見被告李永發對被告鑫寶發公司是否有股份存在，並非明
18 確，致原告得否以上開執程序執行股份之法律上地位，處
19 於不安狀態，而此不安狀態得以本件確認股份存在訴訟除
20 去，俾被原告得行強制執程序以實現債權，依前揭說明，
21 堪認原告對此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22 貳、實體方面：

23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07年2月1日於桃園市龍潭區調解委員會
24 成立調解（107年刑民調字第48號調解書，下稱系爭調解
25 書），被告李永發依系爭調解書須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
26 650萬元，原告則須於收受款項後，將原告所有之被告鑫寶
27 發公司股份92萬股移轉登記予被告李永發，惟被告李永發迄
28 未依系爭調解書履行給付義務，原告乃於110年4月7日持系
29 爭調解書及前所換發之本院109司執字第64173號債權憑證為
30 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即
31 110年度司執字第29753號）受理，於110年6月18日向被告鑫

01 寶發公司核發執行命令扣押被告李永發於被告鑫寶發公司之
02 股份（下稱110年6月18日扣押命令）。因被告李永發向本院
03 提起確認系爭調解書無效之訴，由本院以110年度他調訴字
04 第1號受理，被告李永發同時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
05 行，嗣因被告李永發提起之請求確認系爭調解書無效事件經
06 駁回確定在案，原告繼而聲請繼續執行系爭執行程序。本院
07 執行處乃另於112年6月27日核發112年6月27日扣押命令在
08 案，惟被告鑫寶發公司以被告李永發目前無任何被告鑫寶發
09 公司之股份存在為由，向本院聲明異議。然被告鑫寶發公司
10 108年12月31日公司變更登記表記載「被告李永發為監察
11 人，持有股份19,410,428股」；110年3月8日公司變更登記
12 表記載：「被告李永發為監察人，持有股份20,285,428
13 股」；雖於110年5月7日被告鑫寶發公司變更登記表已未記
14 載被告李永發持有之股份數，然依被告鑫寶發公司110年5月
15 1日股東名簿所載，被告李永發之子女即訴外人李育銓、李
16 宥嫻、李以婷分別持有被告鑫寶發公司股份9,617,386股、
17 3,995,000股、3,995,000股，而依李育銓、李宥嫻、李以婷
18 於另案偵查中所述，其等未實際參與被告鑫寶發公司營運，
19 且登記於其等名下之被告鑫寶發公司股份均係由被告李永發
20 出資，足認李育銓、李宥嫻、李以婷並未實際出資，亦未參
21 與被告鑫寶發公司經營，登記於李育銓、李宥嫻、李以婷名
22 下之被告鑫寶發公司股份僅係被告李永發借用其等名義登
23 記，實際上被告李永發方為上開股份之所有權人，顯見李育
24 銓、李宥嫻、李以婷登記持有被告鑫寶發公司之股份，實際
25 上均為被告李永發所有，是以，被告李永發就被告鑫寶發公
26 司確有17,607,386股（計算式：9,617,386股+3,995,000股
27 +3,995,000股=17,607,386股）之股權存在，足認被告李
28 永發於112年6月27日扣押命令核發時確為被告鑫寶發公司之
29 股東，被告鑫寶發公司上開聲明異議，顯屬不實，爰依法提
30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確認被告李永發對被告鑫寶發公
31 司有17,607,386股之股權存在。

01 二、被告則以：被告鑫寶發公司於106年6月19日申請董事持股變
02 動登記時，因會計師誤填被告李永發持有鑫寶發公司2,000,
03 000股，被告鑫寶發公司隨即於106年6月30日申請變更
04 登記被告李永發之持有股份數為0。又被告鑫寶發公司於108
05 年12月份接獲一筆訂單需要資金，被告鑫寶發公司董事會遂
06 研議向銀行貸款，因鑫寶發公司向銀行借貸需持有一定比例
07 股份之人作為擔保人，被告李永發因而分別向李育銓借9,61
08 7,386股、李宥嫻借3,995,000股、李以婷借3,995,000股、
09 傅玉人借1,603,042股、宋睦喜借200,000股，經上開股份所
10 有人同意後，將上開股份先借給被告李永發並登記為被告李
11 永發名下持股，以辦理貸款，惟因斯時被告鑫寶發公司同時
12 與原告、訴外人馮志能、訴外人劉琪玲間有多件訴訟進行
13 中，銀行方面因存有疑慮，致最終未能核撥貸款，被告李永
14 發已於110年5月7日將向上開股東借用之鑫寶發公司股份返
15 還各股東，並於辦理變更登記後，卸任被告鑫寶發公司監察
16 人及退出鑫寶發公司之一切經營職務，被告李永發自此未再
17 持有被告鑫寶發公司之股份。又李育銓、李宥嫻、李以婷早
18 在104年以前，即有投資被告鑫寶發公司之前身即橡榮電子
19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並均持有股權，嗣於105年更名為被告
20 鑫寶發公司時，持有股權並未變動，故李育銓、李宥嫻、李
21 以婷雖未參與被告鑫寶發公司的經營，但被告鑫寶發公司登
22 記於其等名下之股份，均為李育銓、李宥嫻、李以婷所有，
23 並無與被告李永發間有任何借名登記關係等語，資為抗辯。
24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5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見本院卷二第160-163頁）

26 （一）兩造於107年2月1日於桃園市龍潭區調解委員會成立調解
27 （107年刑民調字第48號調解書，即系爭調解書），系爭
28 調解書內容為：「…二、對造人李永發同意以新臺幣650
29 萬元取得聲請人馮慶源所有被告鑫寶發公司之股份92萬
30 股，付款方式：108年起至112年止每年12月30日分別給付
31 20萬元、30萬元、50萬元、100萬元、450萬元，以上分期

01 付款若一期不付視為全部到期。三、聲請人馮慶源同意先
02 將於上開公司之股份27萬股於107年12月前移轉對造人李
03 永發，其餘65萬股分別於返還上開投資金額時按2萬、3
04 萬、5萬、10萬、45萬股之比例移轉於對造人李永
05 發…。」

06 (二) 原告於110年4月7日持系爭調解書及前所換發之本院109司
07 執字第64173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本院執行被告
08 李永發所有之被告鑫寶發公司之全部股份，經本院執行處
09 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本院執行處於110年6月18日向
10 被告鑫寶發公司核發執行命令扣押被告李永發於被告鑫寶
11 發公司之股份，並禁止被告鑫寶發公司就被告李永發所持
12 有之股份為移轉或其他處分（即110年6月18日扣押命
13 令），110年6月18日扣押命令於110年6月25日送達被告鑫
14 寶發公司。嗣因被告李永發向本院提起確認系爭調解書無
15 效之訴，由本院以110年度他調訴字第1號受理，被告李永
16 發同時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經本院111年度簡
17 聲抗字第16號裁定被告李永發得供擔保後停止執行，被告
18 李永發於111年1月12日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51號提存
19 書，供擔保125,000元後，系爭執行事件暫予停止執行。
20 嗣因被告李永發提起之請求確認系爭調解書無效事件，經
21 本院110年度他調訴字第1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
22 度抗字第392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原告繼而聲請繼續執
23 行系爭執行程序。本院執行處乃另於112年6月27日核發執
24 行命令扣押被告李永發於被告鑫寶發公司之股份，並禁止
25 被告鑫寶發公司就被告李永發所持有之股份為移轉或其他
26 處分（即112年6月27日扣押命令），112年6月27日扣押命
27 令於112年7月3日寄存送達被告鑫寶發公司登記址，被告
28 鑫寶發公司於112年7月7日以被告李永發目前無任何被告
29 鑫寶發公司之股份存在，無從扣押為由，聲明異議。原告
30 認被告鑫寶發公司聲明異議不實，乃提起本件訴訟以確認
31 被告李永發於被告鑫寶發公司之股份存在。

01 (三) 被告鑫寶發公司於如附表所示日期，其董、監事及股東之
02 持股均如附表所示。

03 (四) 桃園市政府113年10月15日府經商行字第11391084800號函
04 所示，被告李永發於106年6月19日備查持有股數為2,000,
05 000股，106年6月30日、107年1月25日、108年12月3日、1
06 08年12月27日備查持有股數皆為0股，108年12月31日備查
07 持有股數為19,410,428股，110年3月8日備查持有股數為2
08 0,285,428股。

09 (五) 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3年7月3日北區國稅中壢營字第113
10 2515888號函所附被告鑫寶發公司108年至110年度營利事
11 業所得稅申報書所示，被告鑫寶發公司108年度營利事業
12 所得稅、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
13 稅，應納稅額核算均為0元；108年度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
14 及盈餘分配表、109年度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盈餘分配
15 表、110年度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盈餘分配表，投資人
16 (股東)名單均無被告李永發；108年度至110年度營利事
17 業投資人明細及盈餘分配表，投資人(股東)名單中李育
18 銓投資額為96,173,860；李宥嫻投資額為39,950,000；李
19 以婷投資額39,950,000。

20 四、本件兩造爭執之點，應在於：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李永發對被
21 告鑫寶發公司有17,607,386股之股權存在，是否有理由？茲
22 敘述如下：

23 (一) 按借名登記契約為借名人與出名人間之債權契約，出名人
24 依其與借名人間借名登記契約之約定，通常固無管理、使
25 用、收益、處分借名財產之權利，然此僅為出名人與借名
26 人間之內部約定，其效力不及於第三人。故於借名登記契
27 約存續期間，出名人仍為借名財產之法律上所有權人，得
28 對借名人以外之第三人主張權利(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
29 字第26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借名登記為借名人與出
30 名人內部債之關係，公司股份縱有借名登記情事，出名人之
31 股份登記並無虛偽或不實，僅借名人有終止借名關係而

01 請求返還股份之債權，是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縱有借名登記
02 情事，出名人之股份登記亦非虛偽或不實（最高法院110
03 年度台上字第724號判決、111 年度台再字第4號判決意旨
04 參照），則在出名人返還股份前，借名人尚未取得股份。

05 （二）查依被告鑫寶發公司股東名簿記載，於110年6月18日扣押
06 命令、112年6月27日扣押命令送達被告鑫寶發公司時，被
07 告李永發並未持有被告鑫寶發公司之股份，李育銓、李宥
08 嫻、李以婷則分別持有鑫寶發公司如附表編號9所示之股
09 份（詳如附表證據資料欄所示）。原告主張被告鑫寶發公
10 司股東名簿上所載李育銓、李宥嫻、李以婷所有之被告鑫
11 寶發公司股份，均為被告李永發借名登記在其等名下等
12 情，雖提出李育銓、李以婷於另案所涉刑事案件中之偵查
13 筆錄為佐（見本院卷一第469-481頁）；經本院依職權調
14 閱上開偵查相關卷宗核閱，李育銓、李以婷於109年7月31
15 日偵查中均供稱：「都是我爸爸李永發處理跟鑫寶發公司
16 股份有關的事情。我是授權給爸爸李永發，我有跟爸爸說
17 他可以任意使用我的名字，但我不知情，我沒有獲得任何
18 利益，我沒有拿到出賣股份的款項。」等語（見本院卷一
19 第480頁）；被告李永發於109年7月31日偵查亦供稱：

20 「李以婷、李育銓、李宥嫻出賣鑫寶發公司股份都沒有拿
21 到錢；李育銓、李宥嫻、李以婷名下鑫寶發公司的股份是
22 我借名登記於李育銓、李宥嫻、李以婷名下的，實際的所有
23 權人及處分權人都是我」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80-481
24 頁）；且被告李永發於110年4月28日偵查中亦供稱：「李
25 宥嫻、李以婷、李育銓持有鑫寶發公司的股票，是我所
26 有，借用其等名義登記於李育銓、李宥嫻、李以婷名下，
27 其等並沒有參與鑫寶發公司的經營」等語【見臺灣桃園地
28 方檢察署110年度偵續一字第2號卷（下稱偵續一卷）第61
29 -63頁】，互核被告李永發與李育銓、李宥嫻、李以婷於
30 上開偵查案件中供述之內容，雖可認原告主張李育銓、李
31 宥嫻、李以婷並未實際出資購買鑫寶發公司股份，而係與

01 被告李永發就被告鑫寶發公司股份成立借名登記關係一
02 情，尚有所本。然縱認被告李永發與李育銓、李宥嫻、李
03 以婷間就登記於李育銓、李宥嫻、李以婷名下之被告鑫寶
04 發公司股份成立借名登記契約關係，然於該借名登記契約
05 關係尚未終止前，依前揭意旨，出名人仍為借名財產之法
06 律上所有權人，即李育銓、李宥嫻、李以婷於法律上仍為
07 如附表編號9所示鑫寶發公司股份之所有權人；況原告並
08 未舉證被告李永發與李育銓、李宥嫻、李以婷間之上開借
09 名登記契約關係業經被告李永發終止，或有其他終止事由
10 之發生，則於李育銓、李宥嫻、李以婷將股份返還予被告
11 李永發前，被告李永發尚未取得股份，則被告鑫寶發公司
12 於112年7月7日以被告李永發已無任何股份為由聲明異
13 議，自屬有據。從而，原告主張登記於李育銓、李宥嫻、
14 李以婷名下之被告鑫寶發公司股份共17,607,386股為被告
15 李永發所有，請求確認被告李永發對被告鑫寶發公司有1
16 7,607,386股之股權存在，自非可採，應予駁回。

17 五、綜上所述，縱認被告李永發就登記於李育銓、李宥嫻、李以
18 婷名下之鑫寶發公司股份，與其等間有借名登記契約關係存
19 在，然於出名人返還股份前，借名人尚未取得股份，準此，
20 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李永發對被告鑫寶發公司有17,607,386股
21 之股權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事
23 證，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加以論
24 述，附此敘明。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俐文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2 附表：

03

編號	鑫寶發公司登記表日期	董、監事姓名	股東姓名/持有股數(單位:股)	證據資料
1	106年4月5日	李永發(董事長) 傅玉人(董事) 馮志能(董事) 馮慶源(董事) 李育銓(董事) 張倉豪(監察人)	李永發/0 傅玉人/2,053,042 馮志能/1,100,000 馮慶源/920,000 李育銓/9,617,386 張倉豪/100,000 李宥嫻/3,995,000 李以婷/3,995,000	1、公司登記表(見本院卷三第143-155頁)。 2、股東名簿(本院卷一第85、308頁股東名簿就106年3月15日股東李育銓、李宥嫻所持有之股數記載不同,左列股數以桃園市政府公司登記表所載李育銓持有股數;及本院卷一第85頁股東名簿為準)。
2	106年6月19日	李永發(董事長) 傅玉人(董事) 馮志能(董事) 馮慶源(董事) 李育銓(董事) 張倉豪(監察人)	李永發/2,000,000 傅玉人/53,042 馮志能/1,100,000 馮慶源/920,000 李育銓/9,617,386 張倉豪/100,000	公司登記表(見本院卷一第217-220頁)
3	106年6月30日	李永發(董事長) 傅玉人(董事) 馮志能(董事) 馮慶源(董事) 李育銓(董事) 張倉豪(監察人)	李永發/0 傅玉人/2,053,042 馮志能/1,100,000 馮慶源/920,000 李育銓/9,617,386 張倉豪/100,000	公司登記表(見本院卷一第223-226頁)
4	107年1月25日	李永發(董事長) 傅玉人(董事) 馮志能(董事) 馮慶源(董事) 李育銓(董事) 張倉豪(監察人)	李永發/0 傅玉人/2,053,042 馮志能/1,100,000 馮慶源/920,000 李育銓/9,617,386 張倉豪/100,000	公司登記表(見本院卷一第227-230頁)
5	108年12月3日	李永發(董事長) 傅玉人(董事) 馮志能(董事) 馮慶源(董事) 李育銓(董事) 張倉豪(監察人)	李永發/0 傅玉人/19,310,428 馮志能/1,100,000 馮慶源/920,000 李育銓/0 張倉豪/300,000	公司登記表(見本院卷一第233-236頁)

(續上頁)

01

6	108年12月27日	張倉豪 (董事長) 賀莉萍 (董事) 李永發 (監察人)	張倉豪/300,000 賀莉萍/200,000 李永發/0 傅玉人/1,603,042 馮志能/1,100,000 李育銓/9,617,386 李宥嫻/3,995,000 李以婷/3,995,000 宋睦喜/200,000 賀莉萍/200,000	1、公司登記表 (見本院卷一第237-239頁) 2、股東名簿 (見本院卷一第103-107頁)
7	108年12月31日	張倉豪 (董事長) 賀莉萍 (董事) 李永發 (監察人)	張倉豪/300,000 賀莉萍/200,000 李永發/19,410,428	公司登記表 (見本院卷一第243-245頁)
8	110年3月8日	張倉豪 (董事長) 賀莉萍 (董事) 李永發 (監察人)	張倉豪/300,000 賀莉萍/200,000 李永發/20,285,428	公司登記表 (見本院卷一第249-252頁)
9	110年5月7日	張倉豪 (董事長) 宋睦喜 (董事) 賀莉萍 (監察人)	張倉豪/300,000 宋睦喜/200,000 賀莉萍/200,000 李永發/0 傅玉人/1,603,042 馮志能/1,100,000 李育銓/9,617,386 李宥嫻/3,995,000 李以婷/3,995,000	1、公司登記表 (見本院卷一第253-265頁) 2、100年5月1日股東名簿 (見本院卷一第317頁)